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延攬更多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增訂法院無現職通譯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申請人通曉之語言，尚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者，得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擔任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權益，增訂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通曉同步聽打之人，亦得向法院申請擔任特約通譯。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有效延攬人才，增訂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者，建置法院得重新發給合格證書之情形；特約通譯備選人續任前應完成之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建置法院得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記載其學歷及經歷，並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將特約通譯之住宿費及雜費修正為依簡任級以下人員之基準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除第一條及第三條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u>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定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u>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u>，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第二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第一條增訂懲戒法院組織法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經查懲戒法院並無現職通譯；且因目前政策上改採逐案約聘特約通譯，部分法院之現職通譯已遇缺不補，故增訂法院於無現職通譯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p>
<p>第三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p>	<p>第三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p>	<p>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名稱。</p>

<p>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第四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二，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二、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p> <p>三、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p> <p>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p>	<p>第四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下列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p> <p>四、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p> <p>（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p>	<p>一、目前部分語言，尚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例如，泰語、越南語等，且部分通曉其他語言者，未必符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條件。為網羅更多優秀之特約通譯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如該語言尚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例如，目前泰語有國立高雄大學、越南語有國立高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之語言檢定。</p> <p>二、為網羅更多優秀之特約通譯人才，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p>

<p><u>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u></p> <p>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p> <p><u>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u> 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p> <p><u>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u> 應提出長期居留證。</p> <p><u>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u>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三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p>	<p>(二)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p> <p>(三)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p>	<p>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者，得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又所謂「曾任」，不論現在或過去曾經擔任者均屬之。</p> <p>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已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為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申請擔任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確保手語傳譯之品質。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現代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溝通與接收訊息之管道多元，手語及同步聽打同為重要方式。同步聽打</p>

<p>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p> <p>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p> <p>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乃適合不會手語之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之管道，在人口高齡化的臺灣，相較於手語，同步聽打更能幫助更多族群(聽障、單側耳聽損、年長聽力退化者、語障者)傳達準確意思及語詞。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權益，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爰於第一項增訂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三、考量法庭傳譯之順暢完整，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員之培訓標準，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擔任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例如曾從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及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以備查考。</p> <p>四、第三項增訂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有關約</p>
--	--	---

		聘、教育訓練、費用支給、監督等規定辦理。
<p><u>第六條</u> 依前二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p> <p>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p> <p>二、法律常識六小時。</p> <p>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p> <p>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p> <p>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p>	<p><u>第五條</u> 依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p> <p>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p> <p>二、法律常識六小時。</p> <p>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p> <p>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p> <p>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新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條</u>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第四條第二項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p> <p><u>因前項但書情形，建置法院發給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不足二年者，若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u></p>	<p><u>第六條</u>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u>本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u>第四款</u>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p> <p>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時，應提出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之合法居留證件。如申請後，因遴選測試、教育訓練及審查等期間之經過，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已不足二年，則建置法院發給其合格</p>

<p><u>出之證件，重新發給前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u></p>	<p>建置法院得視需要，適時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遴選。</p>	<p>證書之有效期間，依第一項規定本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惟若之後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為有效延攬通譯人才，爰規定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出之證件，重新發給第一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p>
<p><u>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u></p> <p><u>前項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u></p>	<p>前條及本條由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由建置法院自行訂定之。</p>	<p>四、第四項新增。實務上，特約通譯備選人多另有正職，若特約通譯備選人有意續任，卻因時間上無法配合參加建置法院辦理之續任前教育訓練，未能符合續任之條件，容易造成通譯人才流失。為使續任前之教育訓練更有彈性，爰增訂特約通譯備選人續任前應完成之教育訓練，得以參加第八條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又所謂「參加」教育訓練，除特約通譯備選人擔任學員外，亦包括</p>

		<p>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之情形。</p> <p>五、其餘未修正。</p>
<p><u>第八條</u>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p>	<p>第七條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其餘未修正。</p>
<p><u>第九條</u>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p> <p><u>建置法院</u>應登錄<u>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u>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u>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u>參考。</p> <p>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p>	<p>第八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或其他機關團體聘用時參考。</p> <p>前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按現代社會專業化、多元化且分工細膩，爰於第一項新增建置法院得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記載其學歷及經歷，有助於法院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備選人時，參考其涉獵或擅長之領域。</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等資料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或「其他機關團體」聘用時參考。惟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前段「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之規定，建置法院登錄特約通譯備</p>

		選人姓名等資料於法院網站，應以提供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較為適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其他機關團體」修正為「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
<u>第十條</u>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u>第九條</u>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u>第十條</u> 特約通譯到庭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到庭」文字酌修為「到場」。 三、其餘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	<u>第十一條</u>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二項之「到庭」文字酌修為「到場」。 三、因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簡任級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一併修

<p>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p> <p>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u>簡任級</u>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p>	<p>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p> <p>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庭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u>薦任級</u>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p>	<p>正為「<u>簡任級</u>以下人員」規範，爰配合修正第四項。</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p> <p>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p>	<p>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p> <p>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p> <p>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p>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p> <p>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p><u>第十四條</u>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p> <p>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表揚，應邀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u>第十二條</u>規定支領旅費。</p>	<p><u>第十三條</u>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p> <p>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表揚，應邀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u>第十一條</u>規定支領旅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p>	<p><u>第十四條</u>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p> <p>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p> <p>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p> <p>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p>	<p>第十五條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p> <p>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p>	<p>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p> <p>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p>	<p>第十六條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p> <p>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p>	<p>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p>

<p>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p> <p>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p>	<p>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p> <p>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p>	
<p><u>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除第一條及第三條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性 別	貼照片處(一吋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及畢 (肄)業學校名稱		住(居)所地址	
住(居)所地址		電 話	
電 話		目前就職工作	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電子郵件位址		通曉語言及語言 能力證明文件 【或居住地區 (國)身分證明 書或永久居留 證】 【申請遴選為 同步聽打特約通 譯備選人者，具 二年以上實務經 驗及中文電腦打 字證明文件】	
目前就職工作	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申請人簽章	
通曉語言及語言 能力證明文件 【或居住地區 (國)身分證明 書或永久居留 證】 【申請遴選為 同步聽打特約通 譯備選人者，具 二年以上實務經 驗及中文電腦打 字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院					○○法院					附件二未修正。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第 號</th> <th colspan="5">金額</th> <th rowspan="2">用途別</th> <th colspan="3"></th> </tr> <tr> <th>萬</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元</th> <th colspan="3">用途摘要</th> </tr> </table>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工作(或業務)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第 號</th> <th colspan="5">金額</th> <th rowspan="2">用途別</th> <th colspan="3"></th> </tr> <tr> <th>萬</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元</th> <th colspan="3">用途摘要</th> </tr> </table>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姓名			住居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到庭期日	年 月 日 上下午			到庭期日	年 月 日 上下午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火車、大眾捷運、 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 鐵				火車、大眾捷運、 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 鐵																																						
茲領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茲領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款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書記官： 法官：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第十六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通譯姓名</td> <td colspan="3">(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td> </tr> <tr> <td>傳譯案件之案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開庭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良</p> <p>※如有其他具體意見，歡迎選填以下項目：</p> <p>1.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態度平和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p> <p>2.內容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p> <p>3.傳譯專業度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p> <p>4.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 <hr/></p>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通譯姓名</td> <td colspan="3">(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td> </tr> <tr> <td>傳譯案件之案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開庭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良</p> <p>※如有其他具體意見，歡迎選填以下項目：</p> <p>1.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態度平和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p> <p>2.內容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p> <p>3.傳譯專業度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p> <p>4.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 <hr/></p>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附件三未修正。</p>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填 寫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訴訟關係人：_____</p> <p>日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 2.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 	<p>填 寫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訴訟關係人：_____</p> <p>日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 2.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 																									